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字〔2023〕19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南昌市第二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力，有力有效推动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加快建设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相关要求，现开展 2023 年度南昌市第二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补助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创新引导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专项

二、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单位信息，提交项目电子申报材料。**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2. 县区推荐。项目一律实行属地管理。所有申报项目均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单位（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推荐。对不予推荐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申报系统中说明原因。

3. 审核受理。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受理，不予受理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反馈不受理原因。

三、相关说明

1. 各单位、各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单位、本部门账户和密码；账户信息如有遗忘，可根据注册账户手机申请找回。

2. 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务请及时关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用户端口提示信息，以便及时修正、提交、审核项目材料。

3. 上传至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律使用 word 格式文件，其他附件一律要求 pdf 格式文件，单个文件容量不得超过 200M。

4. 项目申报材料中的内容和指标应按照填报说明要求据实填写，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将作为项目立项实施

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5. 根据市财政资金管理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开始后至项目资金下达前出现注册地变更情况，项目资金将无法下达。

四、申报、审核时间及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1. 申报、审核时间及项目业务咨询联络方式

序号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县区推荐截止时间	科室受理截止时间	业务咨询电话
1	创新引导计划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第二批）	2023年9月8日24:00	2023年9月15日24:00	2023年9月22日24:00	成果转化与合作科 83884248

2. 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技术咨询联络方式

南昌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网络平台科

联系人：刘稳 0791-86211387

附件：2023年度南昌市第二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2023 年度南昌市第二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力，有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2023年度南昌市第二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型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二、申报条件

（一）技术交易补助

1. 技术交易按照《民法典》依法订立合同，且合同类型属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等文件界定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

2. 技术交易合同须按照属地原则经卖方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登记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3. 技术交易涉及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转让的，须提交相关权属变更文件；技术交易涉及技术境外进出口的，须经市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4. 申请补助的技术交易为非百分百关联交易。

5. 项目申报日之前，技术交易各方在中国的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无立案执行信息、在中国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未标示为红色警示类别、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信用异常信息。

6.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并完成了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相关情况报表填报工作。

(二)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1. 申请补助的技术合同须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已经享受技术交易补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不重复享受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2. 法定资质机构开展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安装、监理以及产品常规性检验、检测、认证、分析、测试等交易合同不属于补助范围。

3. 项目申报日之前，申报单位在中国的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无立案执行信息、在中国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未标示为红色警示类别、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信用异常信息。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并完成了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相关情况报表填报工作。

三、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单位信息，提交项目电子申报材料。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09:00，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17:00。

（二）县区推荐。项目一律实行属地管理。所有申报项目均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推荐，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00。对不予推荐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申报系统中说明原因。

（三）审核受理。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受理，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00。不予受理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反馈不受理原因。

（四）专家复核。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对通过线上审核的项目进行复核，参加复核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对应的技术交易合同、发票及相关财务资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积极配合第三方复核。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 2022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规

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加盖本单位公章。

(一) 技术交易补助

1. 科技成果的受让方

(1) 《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科技成果受让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审核受理后下载打印)。

(2) 技术交易合同、相关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3)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复印件。

2. 科技成果的转让方

(1) 《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科技成果转化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审核受理后下载打印)。

(2) 技术交易合同、相关收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3)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复印件。

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 《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科技成果中介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审核受理后下载打印)。

(2) 明确作为技术转移中介方参与促进交易的技术交易合同、促进交易的技术合同银行收付款凭证、对应发票复印件。

(3) 所促进交易的技术合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技术转移服务完结确认书。

(4)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所促进交易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复印件。

(二)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1. 《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补助-技术合同登记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审核受理后下载打印)。

2.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所促进交易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复印件。

3. 由“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单位信用报告。

五、支持强度

(一) 技术交易补助

1. **科技成果的受让方:** 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 对科技成果的受让方, 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3%进行补助, 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科技成果的转让方:** 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 对科技成果的

转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 号）补助标准，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其促成年度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 号）补助标准，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累计登记额按照超额累进率予以资金补助。

1. 在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的，按照 3‰ 给予补助。

2. 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对其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补助，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补助。

3. 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的，对其中的 5000 万元给予 11 万元补助，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1‰ 补助。

4. 在 1 亿元以上的，对其中的 1 亿元给予 16 万元补助，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5‰ 补助。

六、有关说明

1. 此次申报是 2023 年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第二批申报，已在第一批申报并兑现的项目，可就项目第一批申报后新增实现的实际技术交易额再次申报第二批技术交易补助。

2. 未申报 2023 年度第一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的项目，可就项目截止至此次申报日之前的全部实际技术交易额申报第二批技术交易补助。